

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BZXH-ZFCG2604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通辽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98834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民族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**公开招标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附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[1] 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附件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**否**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4-24 09:00:00到2026-04-30 16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时,下午14:00—16:00时到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6楼)递交材料,填写《供应商登记表》获取招标文件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5-14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6楼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5-14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6楼)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;

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

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民族大学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，采购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
公开招标文件编号：NMGBZXH-ZFCG260401

2、内容及分包情况（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

包号	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名称	数量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园宣传栏、导览牌、路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服务项目	1	详见公开招标文件	798834.00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 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(2016)125号），供应商在参加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
3. 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 9:00—12:00 时，下午 14:00—16:00 时到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 6 楼）递交材料，填写《供应商登记表》获取招标文件。

获取公开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办理人出示身份证。
2. 办理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。
3. 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。
4.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。
5. 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。
6.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。
7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。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注：（1）以上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并胶装成册，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；

（2）供应商也可在报名截止日前，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报名资料，并将报名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，电子邮箱报名供应商应保证报名文件与原件等相关内容保持一致，报名邮箱 841216999@qq.com；

（3）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；

（4）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；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为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售价

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递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3:00。

提交地点：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 6 楼）。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3:00。

开标地点：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 6 楼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名称：内蒙古民族大学

地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 536 号

邮政编码：028000

联系人：唐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75-8314214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路中山小区综合楼 6 楼

邮政编码：010020

联 系 人：曹先生、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661299323、13948515756

开标保证金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行 号：301191000013

账 号：151899991010003321884

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_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，属于 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，属于 (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